

歐洲發明審查程式-EESR 之簡介

《歐洲專利公約》於 1973 年在德國慕尼黑簽訂，並於 1978 年正式生效，作為區域性專利條約，其目的在於加強歐洲各國之間對於專利（僅指發明專利）保護的合作，尋求專利保護在歐洲地區範圍的統一。

自 2005 年起，針對歐洲發明申請，歐洲專利局會在歐洲發明進入實質審查程式之前出具“擴展的歐洲檢索報告”（Extended European Search Report, EESR），EESR 會對歐洲發明申請是否符合歐洲專利公約的要求給出意見，尤其是會對專利性（與中國發明類似，歐洲發明的專利性也是指“三性”，即實用性、新穎性和創造性）作出初步評價。

在 2010 年 4 月前，針對 EESR，申請人有主動選擇是否答復的權利，但是為了優化檢索和審查程式，歐洲專利局對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進行了修訂，自 2010 年 4 月起，在申請進入實質審查之前，申請人應對檢索意見給予答復，如果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答復，其歐洲專利申請視為撤回。

EESR 整體上由檢索報告（Search Report）和初步意見（Search Opinion）構成，檢索報告會列出歐洲專利局對現有技術的檢索結果，而初步意見則具體會對是否符合歐洲專利公約的要求給出評價意見，涉及對形式要求和實質要求的評價意見。

就 EESR 的具體構成來講，通過巴黎公約途徑和 PCT 途徑進入歐洲，兩者在形式上略有差異。對於通過巴黎公約途徑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EESR 由歐洲檢索報告（European Search Report）和初步意見構成；對於通過 PCT 途徑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由於國際階段已經做出過國際檢索報告，EESR 由補充歐洲檢索報告（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Report）和初步意見構成，即歐洲專利局會在國際檢索報告基礎上作進一步補充檢索，除非該國際檢索報告是由歐洲專利局本身作為檢索單位做出。

EESR 是歐洲專利局在歐洲發明進入實質審查程式之前做出的檢索及評價性意見，針對該檢索及評價性意見，申請人可以提出修改以及意見陳述，但是，需要強調的是即使申請人在 EESR 階段提交了對申請檔的修改並且提供了意見陳述，然而檢索部門不會再對這些修改提供進一步意見，必須等到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後，由實審部門的審查員對修改進行審查。

法律依據：

《歐洲專利公約》

第九十二條：作出歐洲專利檢索報告

1. 如果一項歐洲專利申請已經獲得申請日，並且該申請未曾由於第九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視為撤回，檢索部應當按照實施細則規定的表格，在請求權項的基礎上，適當考慮說明書及附圖，作出歐洲專利檢索報告；
2. 歐洲專利檢索報告一經作出，應連同引用檔的副本一起送交申請人。

《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

第六十一條：歐洲檢索報告的內容

1. 歐洲專利檢索報告應當記載歐洲專利局在製作報告時可獲得的那些檔，其可以被考慮用來確定歐洲專利申請涉及的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

第七十條：審查的請求

1. 申請人應當在歐洲專利公報記載公佈的歐洲專利檢索報告之日後最多六個月請求審查歐洲專利申請。該請求不可以撤回。（需要說明的是，考慮到篇幅因素本文沒有全部列舉《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中關於 EESR 的法律條文）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2017 年 10 月 23 日